

# 穗纪办通报

[2018]第47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1日

## 关于四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通报

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报告指出，广州市要着力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市场潜力不断释放。与此同时，“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模式与对权力运行监督的不到位，在企业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等领域发生了多起违纪违法案件。2014年以来，全市工商系统共立案查处企业登记注册、市场监管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27件27人。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持续优化我

市的营商环境，现将近期查处的四起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企业注册处处长曾建华受贿、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品问题。**2014年至2016年，曾建华利用担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处长的职务便利及职务影响力，为多家公司在加快办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中提供帮助，多次收受多家公司所送款项及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6.8万元。2015年9月、2016年6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先后两次带领其部门人员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房地产公司人员宴请并收受礼品，其个人收受礼品价值人民币0.26万元。2018年1月，曾建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技术职员卢昌桥受贿问题。**2015年7月至11月，卢昌桥利用担任市工商局经济信息中心专业技术岗职员的职务便利，接受中介人员江某请托，超越职权范围，冒充他人名义擅自登陆市工商局商事登记系统和网格化监管系统，为江某在从事工商中介服务过程中谋取加快审批进度、违规核准公司名称、解除企业锁定状态等不正当利益，并先后收受江某好处费人民币20.37万元。卢昌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麦素艳受贿问题。**

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主任科员麦素艳在该局注册科帮助工作期间，利用初审企业登记、变更、注销资料的职务便利，接受张某某等人请托，为相关企业优先加快资料审核；接受请托，违规为提供虚假注册登记资料的14家企业解除警示措施，致使上述企业逃避行政处罚，收受上述请托人所送好处费共计人民币41.05万元。2018年3月，麦素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毕远兵违规收取好处费问题。**2015年10月至案发前，毕远兵在担任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审批科科长期间，利用负责企业注册审批的职务之便，接受企业代办证件的中介人员请托，为中介人员加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业务，多次收受中介人员所送好处费共计人民币4.21万元。2018年3月，毕远兵受到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有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是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污化营商环境是对法治的藐视，对规则和公平正义的破坏。上述四起不收敛、不收手的反面典型案例，对广州的营商环境带来极其负面的影响，暴露出我市市场监管服务领域权力运行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制度执行不落实、风险防控流于形式等问题，也暴露出

一些党员干部宗旨意识不强、理想信念淡薄、修身律己用权不严、吃拿卡要、乱作为等问题。这些问题再一次表明，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必须坚持永远在路上的战斗精神，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宽广胸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涉及破坏营商环境的案件，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手软。既要查处违纪问题，也要追究责任问题，以强有力的问题倒逼责任的落实，推动构建广州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型营商环境。

---

发：各区党委、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